

Kenneth Young就選舉改革方案提出的意見

本人基於下列原因反對政府近日提出的選舉改革方案：

改革方案其中一項基本元素，是增加有資格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(下稱“選委會”)委員的人數，惟擴大後的選委會的組成，無論在本質或質素方面均沒有改變。

- 1) 政府仍可委任區議員。
- 2) 選委會團體代表的比例維持不變。政府雖然說“均衡／平等參與”，但公司董事所佔票數的比例，卻較受薪人士或自僱人士所佔票數的比例為高。本人質疑政府支持設立團體投票人的動機，因為政府藉此安排，便可更容易透過政策影響團體，以及與團體連成同一陣線。此做法與市民的意向背道而馳，市民期望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中，與商界的利益劃清界線。商界的利益已在行政會議內獲得充分的代表。本人認為，為使行政長官選舉公平，以及令人感到行政長官選舉公平，政府應修訂選委會設有團體投票人的政策。
- 3) 立法會新增5個分區直選議席及增加選委會委員人數的建議雖然可取，但直接由個別香港選民選出的代表所佔的百分比並無相應增加。政府並沒有真正給予香港選民權力選出心目中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基於上述3項理由，選舉改革方案只是徒具姿態，實際上毫無成效。除非政府真正修改有關選委會團體票及／或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的政策，否則本人會反對此方案。

2005年11月2日

m6698